

新邵县自然资源局

限期搬迁腾退场地告知书

湖南湘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和我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》（新土储收[2019]001号）第四条规定：“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，将被收回土地范围内所有机械、办公、生产、生活等可搬迁的设备全部搬迁（搬迁过渡、安置不计补偿）。逾期，视为放弃，由甲方处置。”截至目前为止，你公司尚未将被收回土地范围内的机械、办公、生产、生活等可搬迁的设备进行搬迁，已严重影响到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后续处置。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土地集约节约化利用，确保所收回国有土地能够依法依规处置到位，我局拟将对地上物（房屋）依法进行拆除并收回该地。现通知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十日内，将被收回土地范围内所有机械、办公、生产、生活等可搬迁的设备全部搬迁，将场地腾退交由我局处置。如逾期未搬迁，我局将依法处置。

特此告知！

新邵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16日

